

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文件

杨品会〔2020〕1号

关于发布《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工作，更好的培育和发展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我会制定了《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

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有关文件，结合质量领域实际情况，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决定组织开展杨凌农科品牌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文所指团体标准是由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组织品牌领域内的协会、企业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服务于杨凌农科品牌的指导性团体标准。行业相关单位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
-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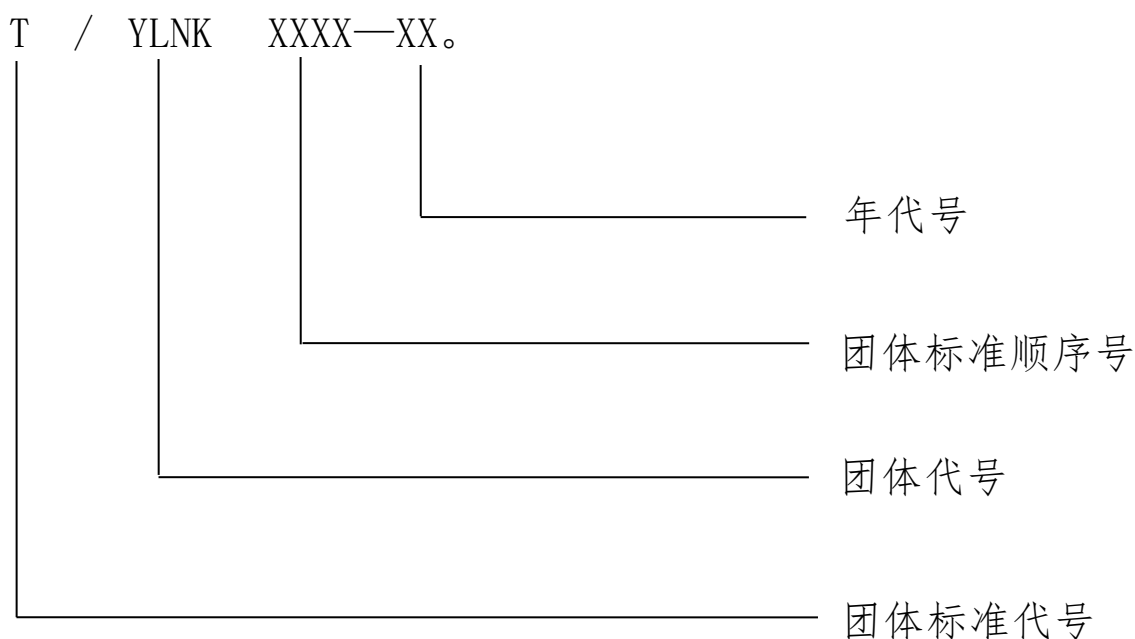
(五) 促进贸易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负责。

第六条 本会可与其他社团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 YLNK。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例：T/ YLNK XXXX-XX。



第八条 从事标准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设立“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标准化委员会”（简称“团标委”），由参加制定团体标准准制定的相关单位和相关专家、专业人士组成。团标委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审定，负责团体标准技术归口等事宜。

第十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等程序，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团标委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项目立项申请书的要求填报相

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四条 团标委秘书处在征求相关专家、技术监督部门、工业商务部门、质量检验机构、生产企业及产品用户等意见后，组织团标委对申请项目进行立项论证。

第十五条 通过论证的项目，由团标委统一发文正式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并在网上公布。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考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由团标委统一面向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其他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三十天。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认真分析研究，在此及出生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出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后，起草工作组证实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团标委秘书处。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需填写《草案投票单》，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四条 进行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文件提交至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审查结束时，应当整理《审查会议纪要》。

第二十五条 进行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表》并附《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七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经团标委确认后,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六节 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团标委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材料,将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九条 对于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由秘书处组织团标委审查批准。

第七节 发布

第三十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签发。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节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二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求,由申请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复审或者函审。复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四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稿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五条 对复审和废止结果,由团标委发布公告文件。

第四章 经费

第三十六条 标准修订经费由标准编制单位提供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杨凌农科品牌团体标准由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负责制定发布，并委托中国标准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版权归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制定时，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等认可。起草单位和相关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需填写《专利信息披露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杨凌农科品牌建设联合会秘书处依照相关法进行解释。